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3、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（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公司根据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，将施工期延长18个月，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21年9月30日，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。

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。

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
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19-056”号临时公告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海通证券关于龙建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17日

● 报备文件

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